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泰顺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

项目

项目地点：泰顺县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人：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双方根据 2025 年泰顺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项目 的招标结果，采购人同意接受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投标文件；
- 2.5 补充文件；
- 2.6 招标文件；
- 2.7 考核制度及方法；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630000 元（陆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技术费、人工费、收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数据验证、数据移交与验收、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招标咨询服务费等一切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中标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总价不予以调整。

4. 付款条款

合同签订起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提交所有成果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经省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付款通知书》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或保函自动失效）。

5. 服务条款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所有成果及资料整理并通过验收。

5.2 服务内容：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绘制自然灾害公路承灾体风险电子地图，制作地质与风险评价设计图表。

5.3 项目负责人：丁林祥

6. 编制要求

6.1 质量要求：普查全面准确，风险等级评估无误，电子地图可视化效果良好。

6.2 编制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完成外业调查 30 日内完成资料整理并通过验收。

6.3 修改时间：评审会后 2 周内完成终稿。

7. 成果及验收

7.1 数据成果：建立公路设施属性信息数据库和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数据库，完成交通运输部开发的 APP 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数据填报，并通过省市县逐级审核。

7.2 图件成果：对风险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风险点，每个风险点提供一张公路工程地质与风险评价设计图表。绘制以地理信息为平台且具有行政区域属性的自然灾害灾害风险公路分区电子地图（卫星遥感图）。

7.3 文字报告成果：对普查排查出的高风险点（段）实行建档管理，编制相应的风险管控方案或应急预案。

7.4 纸质成果份数：中标人需提供书面报告不少于 4 份（具体份数以委托单位要求为准）。

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3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采购人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违约行为

10.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0.2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违约责任

11.1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每日按合同款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其中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应付款中扣除。

11.2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条款第10.1条第(1)款时：一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服务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而中标供应商愿意重新提供服务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则按11.1条款处理；二是中标供应商拒绝重新服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采购人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1.3 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条款第10.1条第(2)-(4)款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加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1.4 因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采购人未按期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的，非采购人原因的除外，采购人每延期一天按5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3. 争议及仲裁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

14. 合同修改

14.1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6. 补充条款：_____。

单位名称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类别名称	交通工程	浙江交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 7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焕泉	董志远
电话		0571-61107971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浙江交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		733101018260024374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